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伏军先生、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